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作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宗明，中国籍，男，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 MBA 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甘肃佛慈红日药品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海南龙圣堂制药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信得威特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22 年 5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6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会
宗明	12	12	10	2	0	0	否	6	是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未发生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的情形。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发生。按照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4 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也在期间研究讨论了薪酬考核机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在 2024 年对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审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在2024年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合理建议。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6、现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进行现场工作履职天数为9天，期间与公司重要股东及管理层进行多次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事项
2024.1.5	了解公司重整事项的执行及完成情况以及重整之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
2024.4.26	出席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4.6.20	沟通关于公司拟购买金云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4.8.21	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以及重整完成后公司对各债权的偿还情况
2024.8.22	出席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9.30	出席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4.10.10	向董事会秘书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11.18	了解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相关事项后续流程及商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
2024.12.3	出席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12.10	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2024.12.19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进展情况
2024.12.20	出席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本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考察、调查。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本人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受公司和其他人员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期间，本人还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提问，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学习最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多次通过现场沟通、电话、微信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公司严格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配合本人工作，支持本人履行职责，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发布会议通知，并传递会议材料，充分保障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履职提供了完备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人对该事项进行认真核查，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系出于公司对自身现行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的整体考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及时审议并披露定期报告。本人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进行了审阅、调查、确认，认为相关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提名的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董事提名、审议程序以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兼顾了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同行业和地区的实际薪酬水平，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审查，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宗明
2025年3月17日